

附件 2:

## 引导型补贴经费发放标准评分表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部分赛事予以引导型补贴经费发放标准评分表（基层赛）				
大项	小项	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主体运营情况 (共 15 分)	会员单位	申请主体为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含新入会）（2）	最高 2 分	—
	履行会员义务	及时缴纳会费（10）	最高 10 分	—
	办赛手续合规	具备办赛来往函件（1）； 开通社会足球赛事账号（1）	最高 2 分	—
	方案完整度	具备完整的《赛事方案》（1）；	最高 1 分	—
二、业务开展 (共 10 分)	参与协会活动	申办主体过往 3 年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2）	最高 2 分	每参加一次加 1 分，最高 2 分
	承办协会活动	申办主体过往 3 年承办或与中企体协联合主办、执行各类活动（2）	最高 2 分	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人才培养	通过协会各类活动得到省级、国家级表彰或证书（1）	最高 1 分	每人次 0.5 分，最高 1 分
	选拔赛/总决赛输送	向选拔赛/总决赛输送参赛队（5）	最高 5 分	每队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三、赛事情况 (共 35 分)	赛事规模	按《通知》*和《办法》*内围绕赛事要求的细则进行组织赛事(10)	最高 10 分	达到保底场次 5 分, 每增加 5 场多 0.1 分, 最多 10 分
	组织能力	单一赛事中能够组织来自同一行业、企业或政府机关的职工人群进行参赛(5); 单一赛事中参赛球队超过办赛标准 50%(4); 单一赛事中参赛人数超过办赛标准 50%(2);	最高 5 分	—
	材料规范完整度	按《通知》*和《办法》*要求提供赛事材料: 秩序册封面封底(1); 完整的赛事组织结构(1); 准确的赛事名称(1); 赛区赛风赛纪监督员姓名、参赛队队名、官员姓名、球队信息(1); 全场次对阵(1)	最高 5 分	—
	社会效益	能够体现女性职工参与(1); 践行“健康中国 全民健身”(1); 覆盖港澳地区(1);	最高 5 分	每覆盖 1 个少数民族地区加 0.5 分, 最高 1 分;

		覆盖少数民族地区（1）		
	时效性	按《通知》*和《办法》*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5）； 完整准确录入“社会足球”平台信息（5）	最高 10 分	每晚一天扣 0.5 分，直至清零
四、宣传推广 (共 15 分)	专用宣发平台	申办主体有专用宣发媒体平台并及时发布赛事信息（5）	最高 5 分	平台需在《申请表》中体现
	赛事亮点宣传	赛事亮点、参赛球队、个人优秀事迹等专访、特写投稿（5）	最高 5 分	供稿一篇加 1 分，提供线索加 0.2 分
	积极供稿	申请主体或连带赛事在中企体协平台发布（5）	最高 5 分	过往 3 年每篇宣发文章加 1 分，最高 5 分
五、市场开发 (共 10 分)	自主开发能力	申请主体具备独立开发市场资源助力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的能力（5）	最高 5 分	每有 1 家商务合作主体加 1 分，1 项第三次分配加 0.5 分，最高 5 分
	商务权益落地	申请主体能够落地协会向赛区输送的商务资源（5）	最高 5 分	赛事中，每有 1 家商务资源落地加 1 分，最高 5 分

六、项目发展 (15分)	重大贡献	对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或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过往有过重大贡献或帮助(2)	最高2分	没有一条记录加1分,最高2分
	社会捐赠	申办主体申办的赛事开赛前能够通过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完成对中国职工足球联赛10,0000.00元及以上的现金捐赠(15); 申办主体申办的赛事开赛前能够通过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完成对中国职工足球联赛7,0000.00元-9,9999.00元的现金捐赠(10); 申办主体申办的赛事开赛前能够通过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完成对中国职工足球联赛3,0000.00元-6,9999.00元的现金捐赠(8); 申办主体申办的赛事开赛前能够通过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完成对中国职工足球联赛1.00元-2,9999.00元的现金捐赠(5);	最高15分	在此基础上,能够对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各级赛事进行资金、实物或技术服务进行社会捐赠的进行额外加分。 分值标准:技术服务类—3分、实体物资类—5分、现金流类—10分

\*:《通知》—《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八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的通知》(企体字(2024)1号)

《办法》—关于印发《遴选2024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八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部分赛事予以引导型补贴经费、带动增强社会资金募集效果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企体字(2024)X号)